**行政处罚决定书**

交环罚字〔2022〕11号

交城县电力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L22090206F

法定代表人：韩春光

详细地址：交城县岭底村西北0.6km处

交城县电力砖厂（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3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尾脱硫塔在线监测设备的采样泵存在故障，未及时报备跟换，导致不能正常采样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

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3月9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交环罚告字〔2022〕1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确定罚款金额为10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样泵存在故障，未及时报备跟换，导致不能正常采样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

2.处行政罚款人民币102000元整。（大写：壹拾万贰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吕梁市财政局；银行账号：351901667010996）。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309）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回执）报送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301）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年3月19日